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team Electronics Co., Ltd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1 號 B1
(兆笙會館地下一樓環球宴會廳)

目 錄

| | |
|--|----|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 |
| 壹、開會程序 | 2 |
| 貳、開會議程 | 3 |
| 參、報告事項 | 4 |
| 肆、承認事項 | 6 |
|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9 |
| 陸、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10 |
| 柒、散會 | 10 |
| 捌、附錄 | 11 |
|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 11 |
| 二、103年度財務報表 | 13 |
| 三、本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變更案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27 |
| 四、本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畫第一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 28 |
| 五、本公司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計畫變更案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摘要 | 29 |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30 |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31 |
| 八、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41 |
| 九、董事選舉辦法 | 44 |
| 十、104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 45 |
| 十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6 |
| 十二、董事持股情形 | 47 |
| 十三、公司章程 | 48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決議。
- 九、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會議依議程進行，非經股東常會議決不得變更之；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會議未終結前，主席非經議決不得宣布散會；主席若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違反本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視為股東會議決通過。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九、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41 號 B1 (兆笙會館地下一樓環球宴會廳)

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3年度營運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三、103年度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
- 四、其他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3年度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變更案。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董事改選案。
- 五、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案。

陸、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03 年度營運報告。(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許秀明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朝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三、103年度募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3年10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2391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3年10月17日證櫃債字第10300283351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可轉債業已於民國103年10月22日募集完成並於民國103年10月23日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之100.3%發行，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
- 三、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4月19日)止，已行使轉換公司債金額為69,300,000元整，共計轉換普通股1,872,929股，尚未償還之本金餘額為130,700,000元整。

四、其他報告。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如下：

- 一、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4 月10 日起至104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於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並無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承認。
- 二、本公司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1~12頁、第13~26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28,320,921 元，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833,724 元，減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2,832,092 元，加計調整後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4,145,880 元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2,468,433 元。
-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3,669,225 元(每股約分配 2.6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2,589,940 元(每股約分配 0.2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46,209,268 元，另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6,700,000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0,410,000 元。
- 三、配股配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擇定之；董事酬勞對象為原任董事。
- 四、本次盈餘分配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股及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茲附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崧騰

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國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項 目 | 金 額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7,334,429 |
| 減：母子公司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 3,188,549 |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14,145,880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228,320,921 |
|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833,724 |
|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832,092 |
| 本期可分配盈餘 | 322,468,433 |
| 分配項目： | |
| 股東股息-現金(每股約分配 2.6 元) | 163,669,225 |
| 股東股息-股票(每股約分配 0.2 元) | 12,589,94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46,209,268 |
| 附註： | |
|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6,700,000 元 | |
| 配發董事酬勞 10,410,000 元 | |

(註 1) 上述盈餘分配案，係以 103 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註 2) 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紅利、董事酬勞金額與 103 年帳上估列金額差異數調整 104 年度之損益。

(註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六、提請承認。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變更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103年9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於103年10月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239號函申報生效及103年12月1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0998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三個月至104年4月5日在案；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亦於103年10月6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382391號申報生效，且於103年10月23日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發行及掛牌。原計畫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 二、變更原因：考量募集期間國內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股價之變化波動幅度較大，且截至103年底之帳上現金較原預計現金收支金額充裕，為兼顧股東權益及整體公司利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廢止10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此案業經104年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且於104年2月1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40004846號函申報生效，是以募集金額減少幅度達原募集資金總額20%以上。
- 三、本次變更資金募集計畫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次變更為減少募集資金總額，亦即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因近期本公司股價之變化波動幅度較大，為兼顧股東權益及整體公司利益，故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股價波動之風險，對維護股東權益應具正面影響。
- 四、變更計畫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 五、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第一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 六、原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摘要，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

決議：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擬自 103 年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89,940 元，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258,994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 二、前項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除得由股東於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其放棄拼湊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則依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購買之。
- 三、股東紅利之可扣抵稅額另行計算之。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五、有關增資事宜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 六、本次盈餘增資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時或嗣後本公司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得股東配股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謹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 條款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七條 |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 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時， 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決議後為實施；其所訂定 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 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 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 修訂子 公司辦 理背書 保證作 業程序 規定 |

| 條款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訂定之，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 |

三、謹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改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董事之任期於104年6月27日屆滿，擬於104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
- 二、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擬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104年6月17日~107年6月16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新選任之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三、本公司業於104年4月30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予以審查，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黃朝國、李伯謙及陳忠仁等三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

選舉結果：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本公司104年6月17日新任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104年股東常會同意，如本公司104年6月17日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謹請討論。

決議：

陸、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

柒、散會

捌、附錄

【附錄一】

崧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崧騰全體員工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崧騰將秉持著持續創新、促進人類擁有安全便利的(電化)應用生活之使命，提供最有競爭力的產品給客戶，與客戶一同創造雙贏之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予全體股東們及全體員工。

一、前一年度營業成果：

(一)經營實績

103 年合併營業收入 3,198,227 仟元，較 102 年度 2,441,806 仟元成長 30.98%。

個體營業收入 2,302,165 仟元，較 102 年度 1,757,175 仟元成長 31.02%。

103 年合併淨利 230,877 仟元，較 102 年度 106,606 仟元成長 116.6%。

個體淨利 228,321 仟元，較 102 年度 104,252 仟元成長 119.0%。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作風向來穩建踏實，一向致力於開關相關本業外，現已朝開關及變頻控制器的模組化發展，因此財務結構均保持穩定健全。

獲利能力分析

| 項目 | 年度 | | 合併 | | 個體 | |
|------------|--------|--------|--------|--------|--------|--------|
|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 資產報酬率(%) | 8.27 | 4.53 | 10.22 | 5.69 | |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5.57 | 8.08 | 15.98 | 8.22 | | |
| 純益率(%) | 7.22 | 4.37 | 9.92 | 5.93 | | |
| 每股盈餘(元) | 3.75 | 1.72 | 3.75 | 1.72 | |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配合客戶需求及提升競爭力，對研究發展新技術及新產品不遺餘力，研發重點乃以精密機構模組整合電子、電氣及光電之高信賴性之零組件，並積極朝電動工具機及大型家電市場開關及變頻控制模組產品的開發，

並以區隔市場，差異化產品為發展方向。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營業目標

1. 今年雖全球經濟景氣復甦，但大陸人工成本亦大幅調升等不利因素影響下，在營業目標仍採取保守穩健的規劃，仍期望能秉持一貫的穩健踏實持續前進。
2. 預期本公司今年度的營業績效，相較於去年成長，今年銷售以市場風險分散其營收比重如下：

| 產業別 | 104 年度 |
|-----------------|--------|
| 電動手工具機、家電、車用及其他 | 55% |
| 資訊科技及消費性電子 | 45% |
| 合計 | 100% |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推動營運流程與生產優化，提升營運效益，持續加強崧騰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2. 機、電、光，產品線的深化，朝模組化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期望未來在成為世界級公司之零組件供應商。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穩健、永續經營、追求股東最大利益及善盡社會責任為目標。持續精實管理以及在架構上精化做有效的運用，並將資源集中做最有效的分配，以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透過新產品投入，持續開發新客戶，成為環保電動工具機、汽車及家電等產業零組件供應者的方向發展，建構高素質的研發能力，從設備、人力、能力全方位提升產品信賴度，促進營收持續的成長，相信我們一定能再創更好的未來，達成公司既定之目標。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許 秀 明

翁雅玲



許秀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崧騰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57,437 | 18 | \$ 306,522 | 16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44,472 | 18 | 338,971 | 18 |
| 118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9,025 | - | 4,279 | - |
| 130X | 存貨 | 213,436 | 8 | 183,106 | 9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 75,900 | 3 | -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22,382 | 1 | 12,089 | 1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1,222,652</u> | <u>48</u> | <u>844,967</u> | <u>44</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55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7,866 | 47 | 974,356 | 50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7,393 | 5 | 105,337 | 5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6,740 | - | 14,785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994 | - | 2,509 | -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1,324,993</u> | <u>52</u> | <u>1,096,987</u> | <u>56</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2,547,645</u> | <u>100</u> | <u>\$ 1,941,954</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 - | - | \$ 10,000 | 1 |
| 2170 | 應付帳款 | 142,849 | 5 | 68,734 | 4 |
| 2180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433,107 | 17 | 347,460 | 18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85,806 | 3 | 63,727 | 3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7,162 | 1 | 6,488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6,577 | - | 5,310 | -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19,370 | 1 | 21,216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704,871</u> | <u>27</u> | <u>522,935</u> | <u>2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 | 22,628 | 1 | 17,905 | 1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187,606 | 7 | - | -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76,668 | 3 | 74,207 | 4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031 | 1 | 10,489 | -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300,933</u> | <u>12</u> | <u>102,601</u> | <u>5</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005,804</u> | <u>39</u> | <u>625,536</u> | <u>32</u> |
| | 權益 | | | | |
| 3110 | 股 本 | 610,767 | 24 | 610,867 | 31 |
| 3200 | 資本公積 | 413,969 | 16 | 399,723 | 21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93 | 4 | 99,868 | 5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834 | - | 37,192 | 2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42,467 | 14 | 179,634 | 9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455,594 | 18 | 316,694 | 16 |
| 3400 | 其他權益 | 61,511 | 3 | (2,83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 - | (8,032) | -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541,841</u> | <u>61</u> | <u>1,316,418</u> | <u>68</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2,547,645</u> | <u>100</u> | <u>\$ 1,941,954</u> | <u>100</u>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 碼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 2,302,165 | 100 | \$ 1,757,175 | 100 |
| 5000 | <u>1,978,985</u> | <u>86</u> | <u>1,510,694</u> | <u>86</u> |
| 5900 | <u>323,180</u> | <u>14</u> | <u>246,481</u> | <u>14</u> |
| | 營業費用 | | | |
| 6100 | 74,388 | 3 | 61,206 | 4 |
| 6200 | 80,269 | 4 | 59,624 | 3 |
| 6300 | <u>91,148</u> | <u>4</u> | <u>71,152</u> | <u>4</u> |
| 6000 | <u>245,805</u> | <u>11</u> | <u>191,982</u> | <u>11</u> |
| 6900 | <u>77,375</u> | <u>3</u> | <u>54,499</u> | <u>3</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07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 | |
| | 151,697 | 7 | 52,089 | 3 |
| 7190 | 2,336 | - | 1,071 | - |
| 7230 | 21,096 | 1 | 8,147 | 1 |
| 7590 | <u>(1,642)</u> | <u>-</u> | <u>(564)</u> | <u>-</u> |
| 7000 | <u>173,487</u> | <u>8</u> | <u>60,743</u> | <u>4</u> |
| 7900 | 250,862 | 11 | 115,242 | 7 |
| 7950 | <u>22,541</u> | <u>1</u> | <u>10,990</u> | <u>1</u> |
| 8200 | <u>228,321</u> | <u>10</u> | <u>104,252</u> | <u>6</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426) | - | (123) | - |
| 838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 64,000 | 3 | 33,828 | 2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u>582</u> | <u>-</u> | <u>21</u> | <u>-</u>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 <u>61,156</u> | <u>3</u> | <u>33,726</u> | <u>2</u>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89,477</u> | <u>13</u> | <u>\$ 137,978</u> | <u>8</u> |
| | 每股盈餘 | | | | |
| 9710 | 基 本 | <u>\$ 3.75</u> | | <u>\$ 1.72</u> | |
| 9810 | 稀 釋 | <u>\$ 3.66</u> | | <u>\$ 1.71</u> |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碼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公積 | 留特別公積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其他權益項目 | 庫藏股 | 股票 | 權益總計 |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A1 | \$ 593,180 | \$ 399,723 | \$ 95,200 | \$ 2,336 | \$ 174,093 | \$ 36,789 | \$ 1,219,711 | | | | | \$ 1,219,711 | |
| B1 | - | - | 4,668 | - | (4,668)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34,856 | (34,856)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41,271) | - | - | - | - | - | - | (41,271) | - |
| B9 | 17,687 | - | - | - | (17,687) | - | - | - | - | - | - | - | - |
| D1 | - | - | - | - | 104,252 | - | - | - | - | - | - | 104,252 | - |
| D3 | - | - | - | - | (229) | 33,955 | - | - | - | - | - | 33,726 | - |
| D5 | - | - | - | - | 104,023 | 33,955 | - | - | - | - | - | 137,978 | - |
| Z1 | 610,867 | 399,723 | 99,868 | 37,192 | 179,634 | (2,834) | (8,032) | - | - | - | - | 1,316,418 | - |
| B1 | - | - | 10,425 | - | (10,425) | - |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86,232) | - | - | - | - | - | - | (86,232) | - |
| B17 | - | - | - | (34,358) | 34,358 | - | - | - | - | - | - | - | - |
| C5 | - | 11,555 | - | - | - | - | - | - | - | - | - | 11,555 | - |
| D1 | - | - | - | - | 228,321 | - | - | - | - | - | - | 228,321 | - |
| D3 | - | - | - | - | (3,189) | 64,345 | - | - | - | - | - | 61,156 | - |
| D5 | - | - | - | - | 225,132 | 64,345 | - | - | - | - | - | 289,477 | - |
| L1 | - | 2,815 | - | - | - | - | - | - | - | 7,808 | - | 10,623 | - |
| L3 | (100) | (124) | - | - | - | - | - | - | - | 224 | - | - | - |
| Z1 | \$ 610,767 | \$ 413,969 | \$ 110,293 | \$ 2,834 | \$ 349,467 | \$ 61,511 | \$ 1,541,841 | | | | | \$ 1,541,841 |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50,862 | \$ 115,242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及攤銷 | 19,004 | 19,730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1,437 | 558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792) | (186)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15 | - |
| A2240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51,697) | (52,089)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856) | (1,700)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2,721) | (1,075)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1,899) | (24,626) |
| A31160 | 應收關係人款項 | 2,693 | 1,161 |
| A31200 | 存 貨 | (28,474) | (68,997)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10,073) | 3,221 |
| A32150 | 應付帳款 | 70,601 | 24,561 |
| A32160 | 應付關係人款項 | 70,841 | 54,885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22,079 | 17,968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1,846) | 12,496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16 | 80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151,090 | 101,229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9,297) | (15,528)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141,793</u> | <u>85,701</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931) | (327) |
| B04500 |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6,084) | (8,780)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5,900)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 | (8)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792 | 186 |
| B07600 |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 2,187 | 8,748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05,948)</u> | <u>(181)</u> |

(接 次 頁)

(承前頁)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03年度 | 102年度 |
|-----------|---------------|-------------------|-------------------|
| 代 碼 | | | |
| C00200 | 短期借款減少 | (10,000) | -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198,1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12,000 | 13,0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6,010) | (19,302)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6,232) | (41,271) |
| C051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808 | -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596) | (564)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u>115,070</u> | <u>(48,137)</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 | 150,915 | 37,383 |
| E00100 | 年初現金餘額 | <u>306,522</u> | <u>269,139</u> |
| E00200 | 年底現金餘額 | <u>\$ 457,437</u> | <u>\$ 306,522</u>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會計師 許秀明

翁雅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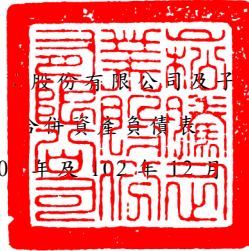
許秀明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9 日



| 代 碼 | 資 產 | 103年12月31日 | | 102年12月31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流動資產 | | | | |
| 1100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869,133 | 28 | \$ 715,340 | 28 |
| 117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13,826 | 26 | 636,683 | 25 |
| 130X | 存貨 | 609,419 | 19 | 504,824 | 19 |
| 1410 | 預付款項 | 31,268 | 1 | 23,945 | 1 |
| 1476 | 其他金融資產 | 75,900 | 2 | - | - |
| 1479 | 其他流動資產 | 7,423 | - | 3,741 | - |
| 11XX | 流動資產總計 | <u>2,406,969</u> | <u>76</u> | <u>1,884,533</u> | <u>73</u>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16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0,137 | 22 | 661,070 | 25 |
| 1780 | 其他無形資產 | 10,098 | 1 | 19,516 | 1 |
| 19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4,502 | 1 | 31,660 | 1 |
| 15XX | 非流動資產總計 | <u>744,737</u> | <u>24</u> | <u>712,246</u> | <u>27</u>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u>\$ 3,151,706</u> | <u>100</u> | <u>\$ 2,596,779</u> | <u>100</u> |
| | 負債及權益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2100 | 短期借款 | \$ 235,786 | 7 | \$ 278,327 | 10 |
| 217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96,938 | 19 | 464,400 | 18 |
| 2200 | 其他應付款 | 205,998 | 7 | 148,614 | 6 |
| 223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 22,473 | 1 | 8,669 | - |
| 232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14,634 | - | 51,860 | 2 |
| 2399 | 其他流動負債 | 24,413 | 1 | 25,769 | 1 |
| 21XX | 流動負債總計 | <u>1,100,242</u> | <u>35</u> | <u>977,639</u> | <u>37</u>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2530 | 應付公司債 | 187,606 | 6 | - | - |
| 2540 | 長期銀行借款 | 150,777 | 5 | 142,731 | 5 |
| 257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96,020 | 3 | 93,587 | 4 |
| 26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8,919 | - | 14,488 | 1 |
| 25XX | 非流動負債總計 | <u>453,322</u> | <u>14</u> | <u>250,806</u> | <u>10</u> |
| 2XXX | 負債總計 | <u>1,553,564</u> | <u>49</u> | <u>1,228,445</u> | <u>47</u> |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 | | | |
| 3100 | 股 本 | 610,767 | 19 | 610,867 | 24 |
| 3200 | 資本公積 | 413,969 | 13 | 399,723 | 15 |
| | 保留盈餘 | | | | |
| 3310 | 法定盈餘公積 | 110,293 | 4 | 99,868 | 4 |
| 3320 | 特別盈餘公積 | 2,834 | - | 37,192 | 1 |
| 3350 | 未分配盈餘 | 342,467 | 11 | 179,634 | 7 |
| 3300 | 保留盈餘總計 | <u>455,594</u> | <u>15</u> | <u>316,694</u> | <u>12</u> |
| 3400 | 其他權益 | 61,511 | 2 | (2,834) | - |
| 3500 | 庫藏股票 | - | - | (8,032) | - |
| 31XX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1,541,841 | 49 | 1,316,418 | 51 |
| 36XX | 非控制權益 | 56,301 | 2 | 51,916 | 2 |
| 3XXX | 權益總計 | <u>1,598,142</u> | <u>51</u> | <u>1,368,334</u> | <u>53</u>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 3,151,706</u> | <u>100</u> | <u>\$ 2,596,779</u> | <u>100</u>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 碼 | 103年度 | | 102年度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000 | \$ 3,198,227 | 100 | \$ 2,441,806 | 100 |
| 5000 | <u>2,434,142</u> | <u>76</u> | <u>1,909,650</u> | <u>78</u> |
| 5900 | <u>764,085</u> | <u>24</u> | <u>532,156</u> | <u>22</u> |
| | 營業費用 | | | |
| 6100 | 133,325 | 5 | 109,066 | 5 |
| 6200 | 228,510 | 7 | 175,696 | 7 |
| 6300 | <u>161,847</u> | <u>5</u> | <u>143,237</u> | <u>6</u> |
| 6000 | <u>523,682</u> | <u>17</u> | <u>427,999</u> | <u>18</u> |
| 6900 | <u>240,403</u> | <u>7</u> | <u>104,157</u> | <u>4</u>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 | |
| 7100 | 1,504 | - | 1,643 | - |
| 7190 | 6,163 | - | 2,200 | - |
| 7210 | | | | |
| | 298 | - | 9,951 | - |
| 7230 | 24,069 | 1 | 11,834 | 1 |
| 7590 | (3,553) | - | (4,387) | - |
| 7510 | (8,353) | - | (5,960) | - |
| 7000 | <u>20,128</u> | <u>1</u> | <u>15,281</u> | <u>1</u> |
| 7900 | 260,531 | 8 | 119,438 | 5 |
| 7950 | <u>29,654</u> | <u>1</u> | <u>12,832</u> | <u>1</u> |
| 8200 | <u>230,877</u> | <u>7</u> | <u>106,606</u> | <u>4</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103年度 | | | 102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310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67,060 | 2 | \$ 35,120 | 2 | |
| 8360 |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3,987) | - | (329) | - | |
| 8399 |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 <u>677</u> | <u>-</u> | <u>56</u> | <u>-</u> | |
| 8300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 <u>63,750</u> | <u>2</u> | <u>34,847</u> | <u>2</u> | |
| 8500 |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 294,627</u> | <u>9</u> | <u>\$ 141,453</u> | <u>6</u> | |
| | 淨利歸屬於： | | | | | |
| 8610 | 本公司業主 | \$ 228,321 | 7 | \$ 104,252 | 4 | |
| 8620 | 非控制權益 | <u>2,556</u> | <u>-</u> | <u>2,354</u> | <u>-</u> | |
| 8600 | | <u>\$ 230,877</u> | <u>7</u> | <u>\$ 106,606</u> | <u>4</u>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 | | | |
| 8710 | 本公司業主 | \$ 289,477 | 9 | \$ 137,978 | 6 | |
| 8720 | 非控制權益 | <u>5,150</u> | <u>-</u> | <u>3,475</u> | <u>-</u> | |
| 8700 | | <u>\$ 294,627</u> | <u>9</u> | <u>\$ 141,453</u> | <u>6</u> | |
| | 每股盈餘 | | | | | |
| 9710 | 基 本 | <u>\$ 3.75</u> | | <u>\$ 1.72</u> | | |
| 9810 | 稀 釋 | <u>\$ 3.66</u> | | <u>\$ 1.71</u> | |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
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 代碼 | 歸屬 | 本公司 | | | | 其他權益項目 | | 主權 | | 計 | 非控制權益 | 總 |
|-----|-------------------|------------|------------|------------|------------|------------|-----------|-------------------|--------------|-----------|--------------|---|
| | | 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公積 | 留特別公積 | 盈餘 | 未分配盈餘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庫藏股票 | | | |
| A1 | | \$ 593,180 | \$ 399,723 | \$ 95,200 | \$ 2,336 | \$ 174,093 | \$ 36,789 | \$ 8,032 | \$ 1,219,711 | \$ 51,503 | \$ 1,271,214 | |
| B1 |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4,668 | - | (4,668) | - | - | - | - | - | |
| B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34,856) | - | - | - | - | - | |
| B5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34,856 | (34,856) | - | - | - | - | - | |
| B9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0.7 元 | - | - | - | - | (41,271) | - | - | (41,271) | - | (41,271)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 | 17,687 | - | - | - | (17,687) | - | - | - | - | - |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3,062) | (3,062) | |
| D1 |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 104,252 | - | - | 104,252 | 2,354 | 106,606 | |
| D3 |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29) | 33,955 | - | 33,726 | 1,121 | 34,847 | |
| D5 |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04,023 | 33,955 | - | 137,978 | 3,475 | 141,453 | |
| Z1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0,867 | 399,723 | 99,868 | 37,192 | 179,634 | (2,834) | (8,032) | 1,316,418 | 51,916 | 1,368,334 | |
| B1 |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0,425 | - | (10,425) | - | - | - | - | - | |
| B5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86,232) | - | - | (86,232) | - | (86,232) | |
| B17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41 元 | - | - | - | (34,358) | 34,358 | - | - | - | - | - | |
| C5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11,555 | - | - | - | - | - | 11,555 | - | 11,555 | |
| O1 |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765) | (765) | |
| D1 |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 228,321 | - | - | 228,321 | 2,556 | 230,877 | |
| D3 |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89) | 64,345 | - | 61,156 | 2,594 | 63,750 | |
| D5 |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25,132 | 64,345 | - | 289,477 | 5,150 | 294,627 | |
| L1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 2,815 | - | - | - | - | - | 10,623 | - | 10,623 | |
| L3 | 庫藏股註銷 | (100) | (124) | - | - | - | - | - | - | - | - | |
| Z1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610,767 | \$ 413,969 | \$ 110,293 | \$ 2,834 | \$ 342,467 | \$ 61,511 | \$ 56,301 | \$ 1,541,841 | \$ 56,301 | \$ 1,598,142 |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併現金流量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A10000 | 本年度稅前淨利 | \$ 260,531 | \$ 119,438 |
| A20010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 | |
| A20100 | 折舊及攤銷 | 113,935 | 109,565 |
| A20900 | 利息費用 | 8,353 | 5,960 |
| A21200 | 利息收入 | (1,504) | (1,643) |
| A225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 2,204 | (5,902) |
| A23700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3,391 | 1,617 |
| A241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 (10,970) | (8,651) |
| A219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815 | - |
| A30000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 | |
| A3115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52,158) | (99,154) |
| A31200 | 存 貨 | (124,427) | (132,235) |
| A31230 | 預付款項 | (7,185) | 27,236 |
| A31240 | 其他流動資產 | (3,334) | (561) |
| A32150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6,255 | (3,478) |
| A32180 | 其他應付款 | 52,028 | 32,544 |
| A32210 | 預收款項 | (2,048) | 10,850 |
| A32230 | 其他流動負債 | (242) | 256 |
| A32240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44 | 442 |
| A33000 |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 268,088 | 56,284 |
| A33500 | 支付之所得稅 | (14,310) | (18,659) |
| AAAA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53,778</u> | <u>37,625</u>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B027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1,881) | (222,245) |
| B0280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56 | 28,722 |
| B04500 | 無形資產增加 | (6,473) | (6,286) |
| B06500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5,900) | - |
| B067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1,127) | (6,861) |
| B07500 | 收取之利息 | 1,504 | 1,643 |
| BBBB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181,221)</u> | <u>(205,027)</u>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 碼 | | 103 年度 | 102 年度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C001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 53,865) | \$ 56,696 |
| C01200 | 發行公司債 | 198,100 | - |
| C01600 | 舉借長期借款 | 26,330 | 136,600 |
| C01700 | 償還長期借款 | (56,901) | (72,958) |
| C04500 | 發放現金股利 | (86,232) | (41,271) |
| C05100 | 員工購買庫藏股 | 7,808 | - |
| C05600 | 支付之利息 | (7,641) | (5,989) |
| C05800 |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765) | (3,062) |
| CCCC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26,834</u> | <u>70,016</u> |
| DDDD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u>54,402</u> | <u>26,387</u> |
| EEEE |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53,793 | (70,999) |
| E00100 |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715,340</u> | <u>786,339</u> |
| E00200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869,133</u> | <u>\$ 715,340</u> |

董事長：張俊雲



經理人：曾文政



會計主管：邱素卿



【附錄三】

原計畫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時間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103年 | 104年 |
| | | | 第四季 | 第一季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4年第一季 | 296,600 | 200,600 | 96,000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296,600 仟元，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本次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並且同時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以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63% 設算，預計 103 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545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4,835 仟元。

變更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計完成時間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103年 | |
| | | | 第四季 | |
| 充實營運資金 | 103年第四季 | 200,600 | 200,600 | |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金額為 200,600 仟元，其主要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預計本次計畫完成後將可提高本公司之流動比率，並且同時提升本公司之償債能力，財務調度將更加靈活，以本公司 103 年上半年度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約 1.63% 設算，預計 103 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545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 3,270 仟元。

【附錄四】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
第一次變更相關事項一覽表

| 項 目 | 內 容 | |
|--------------------------------|---|---|
| 董事會核准日期 | 104年2月5日 | |
| 變 更 理 由 | 該公司本次計畫原預計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其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296,600仟元，其中200,600仟元係來自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已於103年10月23日完成募集發行及掛牌，是以該公司目前已募集所需資金總額之67.63%，另該公司自103年10月8日申報生效日後截至最近期為止，股票價格最低為103年10月27日之33.80元，最高為104年1月5日之46.25元，區間震盪幅度達36.83%，是以整體股價波動較為劇烈，因此考量此期間國內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股價之變化波動幅度較大，為兼顧股東權益及整體公司利益，是以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計畫，由於原個別項目所需資金減少金額，且已達所募集資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故該公司變更其計劃金額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 |
| 計 畫 項 目 及 其 金 額 | 變 更 前 | 充實營運資金296,600仟元。 |
| | 變 更 後 | 充實營運資金200,600仟元。 |
| | 差 異 數 | 募集金額減少96,000仟元部分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運用。 |
| 預 計 效 益 | 變 更 前 |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3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545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4,835仟元。 |
| | 變 更 後 | 充實營運資金預計103年可以節省利息支出545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3,270仟元。 |
| | 差 異 數 | 往後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減少約1,565仟元。 |
|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 本次變更乃為減少募集資金總額，轉而減少充實營運資金，因該公司最近期股價波動較大，為兼顧股東權益及整體公司利益，因此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價格之合理性風險，且對維護股東權益具正面影響。 | |
|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 103年第四季 | |
| 截至目前為止執行進度 | 因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資金已募集完成故執行進度為67.63%。 | |

【附錄五】

主辦承銷商之評估意見摘要

(一)計畫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係辦理 10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38239 號及 10300382391 號申報生效，其中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以票面金額之 100.3%溢價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0,600 仟元整；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32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96,000 仟元，故總募集資金暫訂為 296,600 仟元。

然該公司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完成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發行及掛牌，募集資金為 200,600 仟元，是以該公司目前已募集所需資金總額之 67.63%，另該公司自 103 年 10 月 8 日申報生效日後截至最近期為止，股票價格最低為 103 年 10 月 27 日之 33.80 元，最高為 104 年 1 月 5 日之 46.25 元，區間震盪幅度達 36.83%，是以該公司股價變化波動較為劇烈，本次變更乃為調整所需資金總額，主要係因考量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股價之變化波動幅度較大，為兼顧股東權益及整體公司利益，復以該公司截至 103 年底之帳上現金餘額較原預計現金收支金額充裕，是以對公司營運及股東權利並無不利影響。

(二)計畫變更後預估效益與進度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原計畫於預定時程內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最近期取得之銀行借款之加權平均利率 1.63%設算，預計 103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45 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4,835 仟元，由於該公司擬不辦理現金增資，故變更後充實營運資金總額減少，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 3,270 仟元之利息現金流出，因此計畫變更後往後年度減少利息支出約 1,565 仟元，變更前後預估效益差異不大。

因該公司此次募集金額變更後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主要係因考量近期國內資本市場市況及本公司股價之變化波動幅度較大，為兼顧股東權益及整體公司利益，因此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以降低價格之合理性風險，且對維護股東權益具正面影響，復以經複核該公司本次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截至 103 年底資金全數募集完成後，帳上現金餘額為 464,725 仟元，而實際截至 103 年底之帳上現金餘額為 519,589 仟元，較預計現金增加 54,864 仟元，顯示若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 96,000 仟元，對該公司之現金水位尚屬充裕，故本次計劃變更之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該公司擬不予以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變更前原預計 104 年第一季執行完畢，變更後已於 103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

【附錄六】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款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 權責劃分</p> <p>1.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p> <p>2.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u>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為百分之五十。</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 權責劃分</p> <p>1.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p> <p>2.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u>如有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u></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u>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故不設損失上限金額。</u></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 <p>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限制並訂定全部與個別交易契約損失金額上限。</p> |

【附錄七】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 第三條 |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 第四條 |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惟目前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 第五條 |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 |

| | |
|----------|--|
| | 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
| 第一節 處理程序 | |
| 第六條 | <p>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第七條 | <p>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p> <p>三、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評估及作業程序依本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規定為之。</p> <p>四、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四）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p> |

| | |
|-----|---|
| | <p>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 （三）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董事會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取得或處分之授權，依據本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長核准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三、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股東權益。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二、對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一）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二十。</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必依其訂定程序辦理之。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p> |
| 第八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

| | |
|---------------------|---|
| |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p>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 |
| <p>第九條</p> | <p>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
| <p>第十條</p> | <p>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
| <p>第十一條</p>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
| <p>第十一條之一</p> |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
| <p>第十二條</p> |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
| <p>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p> | |
| <p>第十三條</p> |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p> |

| | |
|-------------|--|
| | <p>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
| <p>第十四條</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
| <p>第十五條</p>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 | |
|-------------------|--|
| |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
| 第十六條 |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第十七條 |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
|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
| 第十八條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相關規範：</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本公司僅得從事外匯金融商品操作，以使用即期(Spot)、遠期外匯(Forward)、選擇權交易(Option)及交換(Swap)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方能為之。</p> <p>(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p> |

| | |
|-------|---|
| | <p>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三) 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單位：提供預估避險部位供財務部門參考。 2. 財務部門：隨時掌握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和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p>(四) 績效評估要領：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五)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營業產生之外幣資產扣除外幣負債之外匯淨部位為準，本公司避險額度以不超過上述外匯淨部位。如有變動，應經董事會通過。</p> <p>(六)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本公司只准從事避險性的金融交易，每一合約皆有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該部位含既有的資產與負債，故不設損失上限金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
| 第十九條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 第二十條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規定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
| 第二十一條 |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

|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
|---------------------|---|
| 第二十二條 |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 第二十三條 |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 第二十四條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 第二十五條 |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 第二十六條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 第二十七條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

| | |
|-----------------|--|
| | <p>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
| 第二十八條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
| 第二十九條 |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
| <p>第三章 資訊公開</p> | |
| 第三十條 |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 | |
|---------|---|
| |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
| 第三十一條 | <p>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
| 第四章附則 | |
| 第三十二條 | <p>本公司不得放棄對捷騰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捷騰光電)及 Solteam Holdings (Samoa) Co., Ltd.(以下簡稱崧騰控股(薩摩亞))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暨崧騰控股(薩摩亞)分別不得放棄對 Goal Team Electronics (Mauritius) Co., Ltd.、Great Pioneer Trading (Samoa) Ltd.(以下簡稱泰鋒(薩摩亞))、Unifair Development (Samoa) Ltd.、Solteam USA, LLC、Siamteam Co., Ltd. 及泰鋒(薩摩亞)不得放棄對崧騰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
| 第三十三條 |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資訊公開」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
| 第三十三條之一 |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
| 第三十三條之二 |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

【附錄八】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及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一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包括下列各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及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而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二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約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

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的20%為限。

三、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背書或保證不受上述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所示之淨值乘上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股權比例。

四、因業務往來之關係而向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者，每次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法令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六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申請單位應於申請時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及管控相關之風險。
- 三、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 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由被保證公司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另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敘明。背書保證到期者即辦理註銷，需展延者，應重新進行評估。
-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於前述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報告，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說明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由財務部門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二、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三)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五)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六)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七)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第七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不得提供他人背書保證。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從業人員獎懲管理規則」及相關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附錄九】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時，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投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所填被選舉人超過應選名額者。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選舉票上除被選舉人之姓名及戶號外，另夾寫其它文字、符號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到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八、所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明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

【附錄十】

104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

| 姓名 | 主要學(經)歷 | 目前兼任之職務 |
|-----|--|--|
| 黃朝國 | <p>東吳大學 外文系</p> <p>-建基股份有限公司 光電事業處協理</p> <p>-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OEM 事業處資深經理</p> <p>-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業務群執行副總經理</p> | <p>-宏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p> |
| 李伯謙 | <p>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行銷學系博士</p> <p>-元智大學 企業管理學系助理教授</p> <p>-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校區 行銷學系兼任講師</p> <p>-元智大學 EMBA 執行長</p> <p>-元智大學管理才能發展與研究中心(MCDR)主任</p> | <p>-元智大學 副教授</p> |
| 陳忠仁 | <p>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RPI)管理博士</p> <p>-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科技政策組 國科會群組委員</p> <p>-2008~2010 年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 評審委員</p> <p>-2009 年農業委員會科技農企業菁創獎評審委員</p> <p>-國立成功大學中小企業研究中心 主任</p> <p>-國立成功大學科技與創新管理研究中心 副主任</p> <p>-國科會人文處管理 學門複審委員</p> | <p>-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暨商學研究所 專任教授</p> <p>-國立台灣大學進修推廣部副主任</p> <p>-國立台灣大學科技政策與產業發展研究中心主任</p> <p>-商業發展研究院顧問</p> <p>-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諮詢委員</p> <p>-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科技政策組 國科會智庫委員</p> <p>-臺灣組織與管理學會(Taiwan AOM) 理事</p> <p>-台大管理論叢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策略與科技管理領域主編</p> <p>-組織與管理 台灣組織與管理學會 策略與科技管理領域主編</p> <p>-科技管理學刊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編輯委員</p> |

【附錄十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 年度 | 一〇四年度 (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 | | | 610,768 |
| 本年度配 股配息 情形(註一) | 每股現金股利 | | 2.6 元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0.02 股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 — |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 | | 不適用(註二) |
| |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稅後純益 | | |
| |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 每股盈餘(元) | | |
| |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 | |
|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不適用(註二)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 |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 擬制每股盈餘(元) | |
| | |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

註一：尚未經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附錄十二】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104年4月19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629,497,020元，計62,949,702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035,976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5,551,368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8.8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基準日：104年4月19日

| 職 稱 | 股東戶號 | 姓 名 | 選任日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 |
|---------|------|-----|-----------|-----------|-------|-----------|-------|
| | | |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股 數 | 持股比率 |
| 董事長 | 1 | 張俊雲 | 101.06.28 | 2,810,301 | 5.07% | 3,096,485 | 4.92% |
| 董 事 | 5 | 蔡明旭 | 101.06.28 | 624,703 | 1.13% | 688,319 | 1.09% |
| 董 事 | 3 | 曾文政 | 101.06.28 | 865,238 | 1.56% | 1,043,348 | 1.66% |
| 董 事 | 6 | 郭彭益 | 101.06.28 | 656,376 | 1.18% | 723,216 | 1.15% |
| 董 事 | - | 廖瑞聰 | 101.06.28 | 0 | 0.00% | 0 | 0.00% |
| 獨 立 董 事 | 71 | 黃朝國 | 101.06.28 | 143,033 | 0.26% | 157,598 | 0.25% |
| 獨 立 董 事 | - | 李伯謙 | 101.06.28 | 0 | 0.00% | 0 | 0.00% |
| 合 計 | | | | 5,099,651 | 9.20% | 5,708,966 | 9.07% |

【附錄十三】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olteam Electronics Co.,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七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八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九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一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之子公司
- 三、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六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參仟伍佰萬元整，共分為壹億零參佰伍拾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3,500,000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依法令規定免印製實體股票，以帳號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四分之三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董事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經理人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物及簽名之權，相關授權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

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次序分配：

- 一、彌補歷年虧損。
- 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前三款餘額依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五、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係屬技術密集之科技事業，正值成長階段，為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20%分配股東紅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

| | | | |
|-------------|------|-----|------|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八十二年 | 十一月 | 十日 |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八十六年 | 四月 | 十四日 |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八十七年 | 四月 | 十七日 |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八十八年 | 六月 | 十二日 |
|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八十八年 | 八月 | 十七日 |
|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一年 | 八月 | 三日 |
|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一年 | 九月 | 二十九日 |
|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二年 | 六月 | 三十日 |
|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二年 | 十一月 | 三十日 |
|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三年 | 六月 | 三十日 |
|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四年 | 六月 | 二十八日 |
|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五年 | 六月 | 二十三日 |
|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六年 | 五月 | 二十八日 |
|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七年 | 六月 | 十九日 |
|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八年 | 六月 | 二十三日 |
|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九十九年 | 六月 | 二十三日 |
|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一〇二年 | 六月 | 二十日 |
|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 一〇三年 | 六月 | 二十日 |

崧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俊雲

